**中南大学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

**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相关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师资格制度，今年开始我校增设部分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测试工作主要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实施。现根据《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特做相关说明。

 一、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为暂未获得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颁发的《中南大学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合格证》且符合我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副高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含副高）、未获博士学位人员、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

 二、组织测试

 各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测试对象测评，二级单位根据学科（专业）成立测评专家组，指定测评专家组组长，每个测评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测评专家由指导教师、督导专家、同行教师组成。

 三、测试要求

 （一）二级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后，确定测试人员名单，确定测评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由测评专家组确定申请人的试讲内容，提前将面试与试讲的时间、地点和试讲内容通知申请人。

 （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和试讲，并在测试开始前提交试讲内容的教案或讲稿6份。

 （三）测试开始后，测评专家根据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面试、试讲测试评分表进行现场评分，取全体测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为测试结果，测试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即85-100分为A级，70-84分为B级，60-69分为C级），填写《面试、试讲测评评分汇总表》，并由测评专家组组长签名。

 （四）人事处对测评专家组的测试结果进行审查，结果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四、测试议程（面试和试讲同时进行）

 1、工作人员宣布专家组成员，推选专家组组长，宣布测试程序，记分办法等）

2、申请人试讲（申请人根据确定的试讲内容，面向测评专家以说课的方式进行。说课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

 3、专家提问（面试考察）

 4、专家填写《面试、试讲测评评分表》

 5、统分并填写《面试、试讲测评评分汇总表》，汇总人签名，专家组长签名。

6、填写《中南大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院章。

 五、面试、试讲成绩分别达到C级（含C级）认定以上，即可认定为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

 六、经测试合格，提交《中南大学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面试、试讲情况登记表》给人事处师资办备案，《面试、试讲测评评分表》及《面试、试讲测评评分汇总表》由各二级单位备案。

 人事处

 2021年3月31日